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該預測乃基於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中國，其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轉變；
- 本集團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中國，其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改變；
- 本集團業務目前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滙率將無重大波動；
-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其稅務、附加稅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適用比率將無重大改變，亦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因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嚴重受損；及
- 就A系列優先股的估值而言，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視乎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溢利人民幣80.3百萬元（約91.8百萬港元），乃經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值調整及已扣除估計為人民幣90.9百萬元（約104.0百萬港元）的公允值調整，該估計金額是以假設市價每股股份2.75港元（即約為發售價估計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前已轉換的基準計算。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值及／或於轉換當日任何A系列優先股重估值增加或減少或會與本集團估計的有重大差異。

2. 核數師函件

下文為本集團董事所接獲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該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在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方面，該預測已按售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基準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所披露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上文的意見並無保留意見。謹請閣下注意貴公司董事已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披露，編製溢利預測時，董事假設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因A系列優先股公允值增加之虧損約人民幣90.9百萬元(約104.0百萬元)，此乃基於假設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每股2.75港元(即約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系列優先股公允值的實際調整將根據(其中包括)貴公司股份的實際市價釐定。倘貴公司股份的實際市價的增加或減少有別於貴公司董事的估計，該等差

額或會導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或減少。

此致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3.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5樓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敬啟者：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 溢利預測

吾等提述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溢利預測」)，財務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吾等與 閣下已討論售股章程附錄三第1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的編製基準及作出的假設(溢利預測依據有關基準及假設編製)。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芳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該函件的內容與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信息及 閣下採納並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

此致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紀恩
謹啟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